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一、收入情况 2013年总收入8434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收入70389万元,占总额的83.5%;募集物资价值3978万元,占总额的4.7%;保值增值等收入7432万元,占总额的8.8%;政府项目补助和购买服务收入2541万元,占总额的3.0%。

二、支出情况 2013年总支出6200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54876万元,占总额的88.51%;

物资支出价值3434万元,占总额的5.5%;筹资费支出1649万元,占总额的2.7%;管理费支出2042万元,占总额的3.29%;其他费用7万元。项目受益人为94余万人(户)次。用于项目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78.21%。

项目支出中:助困支出34259万元,占总额的58.8%;助医支出6224万元,占总额的10.7%;助学支出5824万元,占总额的

10.0%;资助社会组织的其他公益项目支出2952万元,占总额的5.1%;赈灾支出4166万元,占总额的7.1%;其他定向项目支出4885万元,占总额的8.3%。

筹资费用支出中,慈善活动支出1301万元,占总额的78.9%;宣传活动支出348万元,占总额的21.1%。

管理费用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1023万

元,占总额的50.1%;办公费用支出701万元,占总额的34.3%;办公场地租赁等支出318万元(主要由出租方捐赠),占总额的15.6%。用于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当年总支出的3.29%。

三、结余情况 2013年底,资产总额为20.95亿元,负债总额为0.26亿元,净资产总额为20.69亿元。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13 年审计报告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

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慈善基金会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慈善基金会2013年度调整后的公益事业支出542,255,434.35元,2012年度调整后总收入693,340,051.90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

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78.21%。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费10,227,158.28元,行政办公支出10,190,255.28元,两项共计20,417,413.56元,占2013年度总支出620,079,240.87的比例为3.29%。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监事会 2013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理事会: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会章程、基金管理办法及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规定,本会监事会在2013年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本会财务管理和资金运作等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1、基金会2013年度对基金的募集、管理、使用以及资金的运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损害基金会利益的事项。

2、基金会2013年度基金总收入8.43亿元,募集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3、基金会2013年度基金总支出6.20亿元,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

4、基金会聘请的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市慈善基金会2013

年度的财务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基金会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基金会2013年在深化项目化管理、推进信息化进程、强化财务基础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步,同时在健全体制机制、创新募捐形式、完善义工队伍建设等方面也有较大改善;财务管理更趋规范,加强预算决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开支,重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为推动财务信息进一步公开、透明做出新的努力;以慈善进社区、进楼宇、进学校、进机关为抓手,积极传播现代慈善文化理念;基金会主动与政府的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相衔接,注重加强与国内、国际社会公益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进一步提升基金会秘书处各部门及各区县分会之间的协同能力,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社会公信力不断提升,在推动上海慈善事业发展,创建和谐社会

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了使基金会的工作在规范化和专业化方面提升到更高水平,监事会特提出如下建议:

1、在2014年度的工作中,基金会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和各区县分会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募捐条例》,进一步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推进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和参与慈善公益事业。

2、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以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为契机,巩固和完善财务信息管理系统,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修订财务管理制度。

3、积极创新募捐形式,逐步形成多样化、精细化的募捐长效机制,继续深化项目化管理,加强项目的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估,不断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

4、进一步加强对资金保值增值的监督管理,

以合法、安全、有效为前提,积极探索各种保值增值的渠道和模式,发挥资金的最大效能。

5、进一步加强对区县分会工作的服务和指导,总结和推广区县分会的经验,推进分会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6、继续加强基金会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加强执行机构、各区县分会专职人员和义工队伍的建设,增强整体素质。

7、进一步完善内审制度和加强内审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内外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法律顾问团朱洪超律师、江宪律师受权声明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法律顾问团,现受权发表声明如下:

一、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是经上海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对海内外组织以及个人自愿捐赠或资助的财产依法进行管理和使用的非营利性法人,其合法权益受我国法律保护。

二、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制订的章程、基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三、上海市慈善基金会2013年度募集的国内外捐款、捐物、基金增值部分、其他合法收入以及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

权受我国法律保护。

四、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各区(县)分会,系该会在各区县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五、“上海市慈善基金会”(http://www.scf.org.cn)接受的网上捐款和设立在本市的募捐网点代收捐款,均由该会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书面凭证。捐赠人持凭证可向税务部门申办捐赠部分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手续。

六、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经登记注册的会标、二〇一一年七月经登记注册的无线网址(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上海慈善网)、通用网址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上海慈善网)和二〇一二年四月经登记注册的著作权《蓝天下的至爱(词)》、《蓝天下的至爱(曲)》以及该会二〇一二年九月经登记注册的商标《蓝天下的至爱》、《爱心雅集》、《梦想成真》、《多彩晚霞》、《花儿绽放》、《放飞希望》、《点亮心愿》、《姐妹情》、著名商标均属于基金会无形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将追究使用人的法律责任。

七、至本声明日前,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未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纠纷事项。

八、至本声明日前,未发现上海市慈善基

金会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在职工作人员受刑事处罚的记录。

特此声明。



中国上海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21)68419377
传真:(86-21)68419499